

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适应我市工程造价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专家作用，为政府部门、会员单位和社会提供优质专业服务，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及专家库的宗旨是在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及其相关领域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中集合一批积极奉献、懂专业、有研究的专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工程造价管理学术理论和改革与创新方面的调查研究，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专业教育及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行为规范等方面发挥专家的决策指导作用，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诚信自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程造价咨询和专家评审等提供专业支持，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

第三条 加入专家委委员或专家库成员均为专家，遵从自愿参加、守法依规、开拓创新、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专家委是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内设机构,专家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会员单位、建设工程发承包企业、监理企业、勘察设计及高等院校等单位中产生。

第五条 专家委委员人数原则上限定为 50 名以内,专家委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增减)名额,从委员会中推选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 名、秘书长 1 名。专家委员名单由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专家库成员人数原则上限定在 200 名以内。特邀委员或专家不在限定名额之内。

第六条 专家委原则上设七个专委会,每个专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根据协会的工作计划及安排,可经会长办公会同意后适时进行增减、调整。

- (1) 行业自律专委会;
- (2) 纠纷调解专委会;
- (3) 造价数字建设专委会;
- (4) 项目评审专委会;
- (5) 行业标准制定专委会;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委会;
- (7) 法律+造价专委会。

第七条 专家委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由其负责专家委及专家库的组织协调性工作。

第三章 专家的申报及遴选

第八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热爱工程造价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本人自愿为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做出贡献；

(二) 具备较高的工程造价理论造诣或管理水平、丰富的工程造价实践经验或教学经验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望及影响；

(三) 从事工程造价行业及相关工作满十年以上（含）；

(四)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律师等执业资格及高级技术职称；

(五) 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经历，未受到过开除公职处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 身体健康，能胜任专家委的工作，服从并按时完成分配的工作和任务；

(七) 专家所在单位及其本人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九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遴选采取单位推荐、特邀两种方式，需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十条 推荐单位应向接受申请资料的秘书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附表一）、《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申请表》（附表二）；

(二) 发表期刊（首页及目录）、论文、著作、标准（封面及表

明在其中发挥作用页)的复印件;

(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或执业资格证等证件的 Word 电子文件及相同的纸质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秘书处收到申请材料后,整理汇总申请名单并报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聘任为专家委委员或专家库成员。专家委委员需是专家库成员。

第十二条 专家委委员或专家库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五年,原则上与协会届期同步换届。对专家委委员及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本人情况,可连聘连任或适当增减,无论是解聘还是新聘均需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专家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了解、掌握、研究工程造价及其相关的理论、技术与方法,积极参与行业相关的管理、规划、发展战略、选题论证和标准制定等工作;

(二)研究工程造价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规章和制度,参与有关行规行约的编制、审定、贯彻、执行、检查等工作;

(三)研究和完善工程造价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人员应具备的能力标准,积极参与学历教育、执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制、审查,实施我市工程造价行业的相关教育工作;

（四）参与工程造价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科研课题的研究及优秀成果、优秀论文、企业信用评价、优秀单位会员、先进个人、自律行为等评审工作；

（五）积极参与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及鉴定等相关活动；

（六）积极参与国内外、省内外工程造价领域的学术交流、研讨及其它方面活动；

（七）接受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委托，从事工程造价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方面的咨询活动，对有关课题研究或案件等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

（八）协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专委会职责

申报委员同时申报专委会主任、副主任的，应能够承担相应的领导工作及其职责，如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撰写、管理文件起草、项目的研究或处理，组织专委会会议等，还应承担专家库的专家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的权利

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专家库成员均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协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参加专家活动，发表个人意见和见解；

（三）享有专家委委员或专家库专家的荣誉和称号；

（四）享有专家委的工作成果及活动信息，对其成果文件有署名权；

（五）享有被聘任或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的义务

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专家库成员均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强制性标准和本办法规定；

（二）积极参加协会及专家委员会的各类活动，完成安排的工作；

（三）主动向协会提出创新性、制度建设性等建议；

（四）向协会提供工程造价行业的相关资料及信息；

（五）主动维护协会的社会形象及行业信誉。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可召开主任委员办公会、常务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专项工作会议、专委会会议等会议，研究专家委员会工作或对某项工作组织专项论证。

第十八条 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完成专家委相关会议内容，但重大事项仍应采取会议方式。

第十九条 专家委及其专委会每年一般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交流全年工作，确定下一年度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专家委及专委会提出研讨意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等，需要以文字形式确定的，由参加会议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第六章 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未经专家委许可，专家委委员和专家库成员不得以专家委或专家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委员和专家库成员在咨询、评审、纠纷调解等活动中，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工作，不得透露机密。

第二十三条 专家委委员和专家库成员应严格把关，严于律己，要坚决拒收可能影响公正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专家委委员及专家库成员将予以通报、除名，情节严重的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专家委工作应自觉接受协会、政府或有关部门、社会舆论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经通知，三次无故不参加专家委活动或不服从工作分配的，专家委和秘书处可以认定为自动退出专家委或专家库，秘书处收回其证书。退出的名额可以由其他申请人中选取递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专家委制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